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1號

請 求 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莊○淵

受 決 議 人 黃○正（聲請羈押之檢察官）

張○華（110年度聲羈字第77號諭知羈押之法官）

程○慧（110年度訴字第427號諭知羈押之受命法官）

陳○年（110年度訴字第427號合議庭審判長）

陳○瑜（110年度訴字第427號受命法官）

上列受決議人經請求人移送本會進行審查，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應求償。

理 由

- 一、請求審查意旨略以：受決議人等為請求人受理111年度刑補字第3號刑事補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羈押）之承辦人員。受決議人黃○正於偵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729號案件時，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就系爭事件之聲請人請求人李○傑向請求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聲請羈押，經受決議人張○華於同日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受決議人黃○正提起公訴，於同年11月15日移審宜蘭地院，宜蘭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聲請人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訊據請求人否認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惟其所涉販賣毒品之事實有證人陳○宏、朱○豪證述明確，及手機對話截圖在卷可佐，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犯罪罪嫌重大，該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重罪常伴隨逃亡風險，且其所述與卷內證人之證述互有不符之處，有事實足認有串供、滅證之虞，有羈押之必要，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本院於110年12月1日進行準備程序，再定12月21日由合議庭審

理，並同時函調（本院卷一第301頁）起訴書所載犯罪時間之監視器畫面（註：110年8月15日0時5分監視器畫面警詢卷已附上—25796第38至39頁），110年12月21日對證人陳○宏進行交互詰問，證人陳○宏仍為相同證述：有向請求人李○傑購買第三級毒品，證人朱○豪則未到庭，嗣請求人李○傑辯護人聲請調取請求人李○傑在看守所保管物品中之清償證明，本院合議庭即於110年12月24日發函調取並訂111年1月4日審理再次傳喚證人朱○豪未到，即再訂111年1月18日審理，辯護人於111年1月14日具狀聲請傳喚證人陳○祥並聲請具保，本院111年1月18日審理庭證人朱○豪未到庭，於當庭詰問證人陳○祥後，諭知辯論終結，定111年2月10日下午2時30分宣判，請求人李○傑當庭飭回。本院審理後於111年1月18日辯論終結，於111年2月1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請求人無罪，該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該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7月14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385號判決上訴駁回，該判決就此部分於111年8月16日確定等情迨至111年1月18日審理終結當庭釋放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內之拘票、羈押聲請書、押票、訊問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另羈押之日數，應自拘提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7項定有明文，是請求人於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前，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月18日止共計受羈押126日之事實系爭事件聲請人李○傑向請求人宜蘭地院聲請刑事補償，請求人以111年度刑補字第3號決定准予補償四十萬三千二百元。請求人於補償後，對受決議人等有無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所稱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移送並請求本會審查。

- 二、按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羈押之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

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者，尚屬有別（司法院109年度台覆字第2號決定意旨參照）。而刑事程序進行中，羈押之目的係在保全證據及確保被告到庭，是羈押之決定與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本屬二事，且為羈押決定時所得接觸之事證與判決當時所得依憑之事證，其範圍亦有不同，自不得僅以請求人嗣經法院判處無罪確定，即逕認聲請人所受之羈押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另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或防止被告再犯，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且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規定「犯罪嫌疑重大」，此項實質要件之關鍵在於「嫌疑」重大，而非「犯罪」重大，蓋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無庸達通常一般人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已足。因此，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並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之審查要件。亦即應否羈押，法院固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然此畢竟非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終局判決，而係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為保全訴訟程序進行及判決確定後執行之手段，是羈押被告係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事由及必要性為審酌之依據。

三、觀諸系爭事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或裁定羈押之法官，均係以聲請人雖否認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惟有證人陳○宏於110年9月10日警詢及110年9月16日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手機對話截圖可佐證。而請求人李○傑於警詢、偵查中亦坦承為

浪子哥，且前揭手機對話其與證人陳○宏之對話，內容是證人陳○宏要還錢。證人朱○豪於110年8月27日13時20分在員山路一段 181號前車禍，警方在車上發現咖啡包11包，同日22時27分證人朱○豪主動交付11包咖啡包予警方，初始稱忘記向誰買；於110年8月28日第2次警詢證述：（警方提示LINE暱稱「浪子哥」資料及聊天紀錄後）110年8月14日23時19分至15日0時3分聯絡後，於0時5分在宜市中山路五段中油吳沙店交付，5000是500元的意思，拿2包咖啡包錢欠著（警25796第91至93頁），並有手機LINE對話截圖翻拍及譯文（警25796第5至7頁）可佐（註：卷內尚有交易地點之監視器畫面，證人朱○豪與請求人李○傑所駕車輛有接觸？）。請求人李○傑於警詢、偵查中坦承：浪子哥係其使用，「要二隻」是指2包愷他命，「足的隻，五千」是指5000元愷他命2包，警詢承認有去跟他碰面講話（警25796第17至19頁），綜上可知並非僅有購毒者之單一指訴。可認聲請人涉嫌販賣毒品咖啡包犯罪嫌疑重大。證人朱○豪尚未到案，且其所述與卷內證人之證述互有不符之處，有事實足認有串供、滅證之虞，又所涉犯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依當時案件進行狀況，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而有羈押之必要。是就系爭事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羈押）之公務員，依當時訴訟程度之進行及卷內現存資料之形式上審查，應認渠等所為之羈押聲請與羈押裁定均於法有據，復無明顯不當之處，核均無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事，自不得僅以聲請人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即遽認聲請人所受之羈押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另參酌高院審查意見，本件應為不予求償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條後段、第14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莊○淵
委 員 黃○勝
委 員 林○玲
委 員 蔡○昭
委 員 李○銘
委 員 郭○春
委 員 林○漳
委 員 曾○雯